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七月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執法問題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依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提出問題。本文件旨在回應有關問題。

所提問題

2. 在上述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編號CB(2)2164/04-05(2)的文件。參閱當中的內容後，議員提出了下列問題：

- (i)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內，根據《條例》第3(2)條所作出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
- (ii)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內，根據《條例》第3(2)條所檢控及執行的個案所發生的地方；
- (iii) 某些檢控個案不被成功定罪的原因；以及
- (iv) 檢控中涉及僱員出任證人的個案數目，以及曾受被控者恐嚇及／或襲擊的證人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

檢控及定罪

3.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依據《條例》第3(2)條(即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所作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1999	3 702	3 534
2000	4 101	3 840
2001	3 800	3 410

4. 根據《條例》第2附表，以下地方已為指定為非吸煙區：

- ⊗ 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內任何為提供座位設備或任何因與提供座位設備有關而開放或設置的區域，或用作提供座位

設備或用作與提供座位設備有關的用途的區域。

- ⊗ 任何公共升降機。
- ⊗ 任何遊戲機中心。
- ⊗ 超級市場或銀行中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
- ⊗ 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中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但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中的餐館則除外。

多年來，大概 90%的檢控都是在遊戲機中心內作出的，其次是購物商場。

5. 司法機構並沒有資料說明為何某些檢控個案不能成功定罪的原因，或僱員有否出庭作證人。

徵詢意見

6. 請法案委員留意政府當局的回應。